

重庆市水利局文件

渝水防〔2023〕51号

重庆市水利局

关于终止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局有关处室、单位：

结合气象、水文最新预报，本轮降雨过程已基本结束，中小河流无明显涨水过程，根据《重庆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》（渝水防〔2022〕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市水利局决定于8月28日09时00分终止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有关单位继续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值守工作，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，加强水雨情预测预报，持续开展水利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

治，做好山洪危险区、防洪薄弱风险点、高位山坪塘等各类水旱灾害风险管控，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报：水利部防御司、长江委防御局、市委总值班室、市政府总值班室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。

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8日印发